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7022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四六四五七號

附件：(掃描91046457共五頁·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二七九三九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代為
執行

王如新
91.5.24

- 一、本等修正條文均為^{新增}替代役年資可併計退休、撫卹年資，及辦理程序(逕色部份)。
- 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錄案參辦。

人事室
王如新

組員
王如新

中華民國91年5月22日
暨人事室收字第91072號

第二層執行

33

檔 號 :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二七九三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九一〇〇〇一四一二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之規定，及配合替代役之實施與替代役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等事宜，本部經研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報經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三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月二十一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九一000一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吳容明

副本

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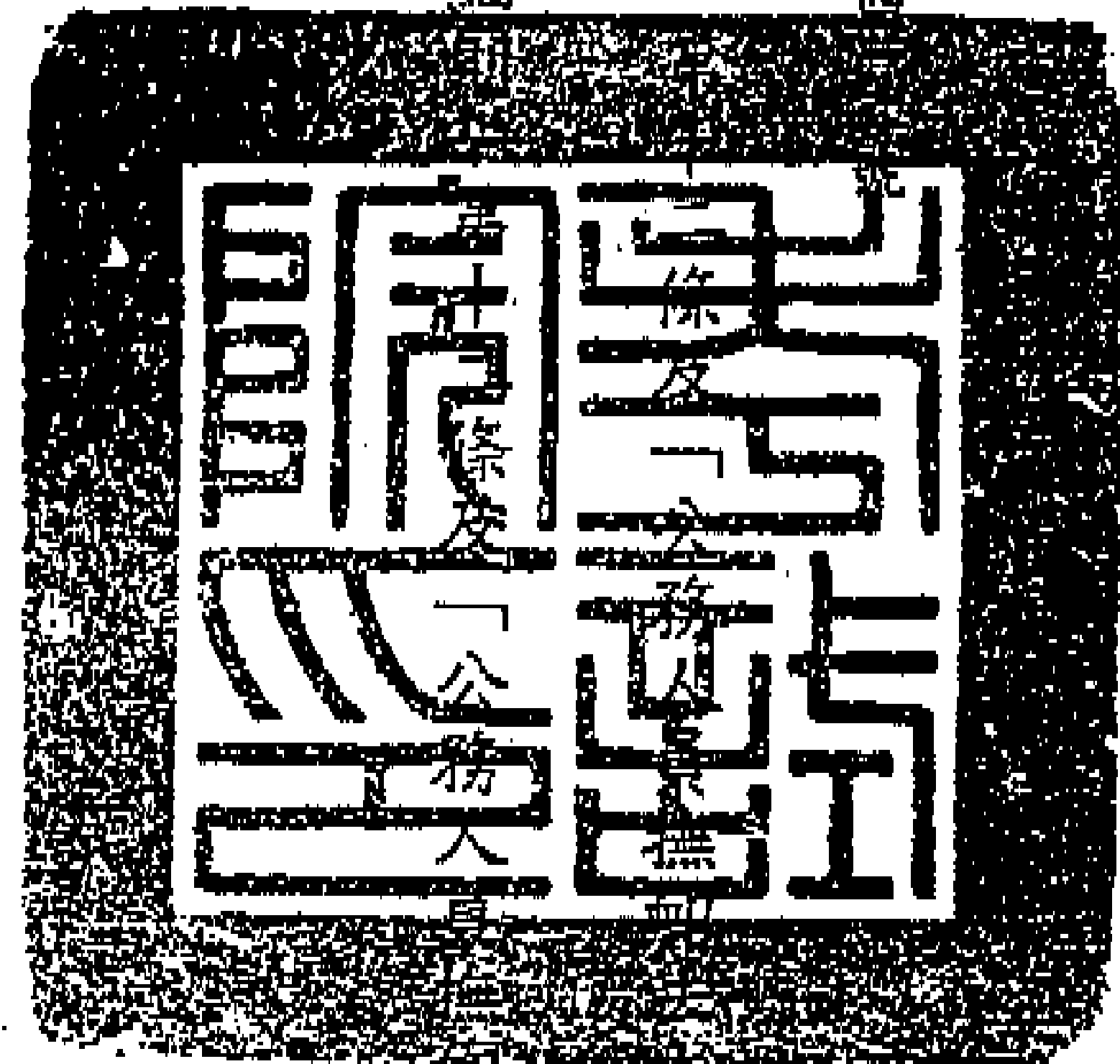
銓敘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四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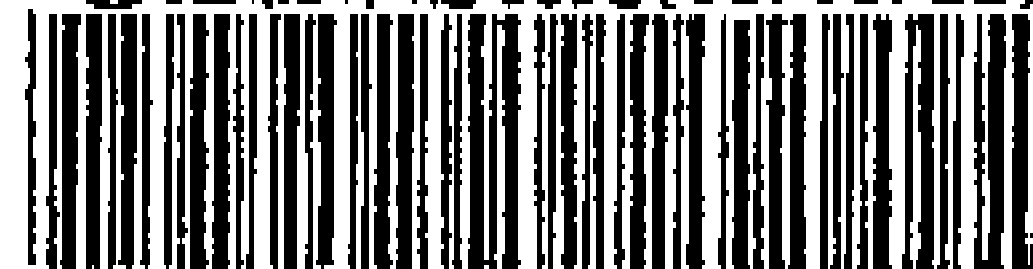


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院長許水德

◎銓敘部總收文(91.03.22)



1A2127939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本法撫卹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